

附件二
Attachment 2
(只備中文本)
(in Chinese only)

呈
香港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主席及全體議員

呈請書
(根據議事規則第 20 條提交)

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於 2017 年 11 月 28 日公布已簽訂協議出售 17 個商場，當中絕大部份為房委會先前拆售的商場。而根據房屋條例第 4(1)條及終審法院在盧少蘭訴香港房屋委員會一案的判辭，房委會有責任「確保提供」委員會認為適合附屬於住宅的設施。特區政府一直沒有機制以定期檢討經拆售的資產對資助房屋居民的影響，亦沒有機制為屋邨補充因拆售而欠缺的設施。因此，特區政府既沒有措施以「確保提供」設施，亦沒有定期審視其「適合」程度，即沒有履行房屋條例賦予其之責任。而公眾亦質疑領展作為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其角色及所受監管是否適合時宜。

特區政府就此從未向立法會提供具體解釋，亦沒有訂立機制及指定負責部門以處理上述問題，而立法會內亦沒有場合能專責和仔細地調查政府的角色、政府當年出售資產的合約及文件和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監管領展的成效。立法會的重要職能是監察政府，以避免行政當局逃避法律責任，損害公眾利益。因此，立法會有必要透過深入調查問題成因及提出建議，確保政府負上房屋條例第 4(1)條中的責任，為資助房屋居民提供合適的設施。

因此我們懇請各位議員支持，在立法會轄下成立一個專責委員會，調查上述事宜。

呈請人

譚文豪 郭家麒 涂謹申 梁耀忠 李國麟
毛孟靜 胡志偉 莫乃光 陳志全 梁繼昌
郭榮鏗 張超雄 黃碧雲 葉建源 尹兆堅
楊岳橋 朱凱廸 林卓廷 邵家臻 陳沛然
陳淑莊 許智峯 鄭松泰 鄭俊宇

2017 年 12 月 13 日